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5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5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「11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桃教終字第1140011294號函(諒達)
及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2841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https://lang.twnpo.com
/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5/16 12:51



1140003758

有附件